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

第一部分：总则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航空产品责任保障

2. 保障范围

基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保险费，依据保单声明和全部的承保信息，并以本保单项下全部保险条款规定为准，保险人同意承保：

2.1 航空产品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风险而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需要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2.2 航空产品除外责任

本部分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根据雇主责任法或工人抚恤金法律、失业补偿、利于残疾人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 2) 对于没有遭受损坏或损毁的任何飞行器的丧失使用，但是飞行器紧急迫降的情形除外。
- 3) 单纯的由于被保险人对航空产品的所有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4) 在没有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由于限制使用或回收飞行器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2.3 停飞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航空器在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运营方，并已被接收完毕的情况下，由于产品风险而发生事故造成停飞，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该航空器丧失使用的法律赔偿责任。

2.4 停飞除外责任

本部分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在维护、日常大修、改装或装饰期间导致的航空器的丧失使用，除非该丧失使用与停飞有关。
- 2) 军用飞机的丧失使用，但是针对任何政府的军队购买获得商照的飞机并用于非冲突时期的运送旅客/货物的情形不适用该除外。
- 3) 根据首要生产厂商或者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者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者其他类似民航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航空器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安全使用寿命而

导致的适航证书被收回所引起的航空器运营停止。

3. 费用支付

在本保单负责赔偿的损失之外，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可能收回的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但是不超过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限额。

抗辩及结案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单提供以下保障：

- 1) 对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起诉被保险人的案件，即使上述的诉讼是无根据的、伪造的、欺诈的、保险人将予以抗辩。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查、协商、解决上述索赔或诉讼。
- 2) 支付下列费用
 - a) 由于抗辩产生的费用。
 - b) 为释放扣押财产或者在诉讼抗辩中发生的保证金，保险人支付的该保证金不超过本保单所适用的责任限额，但保险人没有申请或提交该保证金的义务。

本保单中上述费用的支付需经保险人同意，限额附加在本保单责任限额之上。**当本保单适用的累计保险责任限额被用尽，保险人则没有义务去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者保证金。**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诉讼的控制权。

4. 定义

航空产品

本保障所称航空产品是指整个航空器或者太空交通工具或卫星以及组成部分、将要被安装到或者使用于航空器或者太空交通工具或卫星的部件。包括供其使用的零备件、地面支持工具或设备；被保险人为航空器或者太空交通工具或卫星提供的服务、人力、以及任何和设计或指导有关的培训用具，指导说明书，手册，设计图、技术说明书或数据等。

人身伤亡

本保障所称人身伤亡是指身体受伤，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停飞

本保障所称停飞是指一次事故发生后，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或其他类似民用适航性管理当局认为某种缺陷、错误或者情况会影响到两架或两架以上飞机的运营安全（无论上述缺陷、错误或者情况是事实存在的、声称存在的还是仅仅怀疑存在的），强制命令一架或多架飞机同时或几乎同时完全和持续的退出所有的航班运营。

一次停飞的开始日是指一次事故（该事故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后上述第一个强制命令的生效日。结束日是指针对相同的缺陷、问题或情况（无论上述缺陷、错误或者情况是事实存在的、声称存在的还是仅仅怀疑存在的）的最后一个强制命令被撤销或失效的日期。

上述停飞应被视为发生在暴露缺陷、问题或情况的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

本保单被保险人指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的执行官、雇员、合伙人、董事及股东。

军用航空器

本保障所称军用航空器是指任何政府军队拥有、使用或者占有的航空器。**租赁或包机给任何政府军队的航空器，不应被视为军用航空器。**

事故

本保障所称事故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发生的，由于产品风险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停飞除外）或者连续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从总体上性质相同的多个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当被视为一次事故。

自有

本保障所称自有是对根据有条件销售合同（付款等条件完成后再转移产权的销售）、出租合同、动产抵押、或其他类似留置权，被保险人对航空产品保留所有权的，该航空产品不视为被保险人拥有。

首要生产商

本保障所称首要生产商是指任何直接销售航空产品的厂商或与航空器经营者签订销售合同的厂商。

产品风险

本保障所称产品风险是指除被保险人以外的主体处理或使用航空产品中发生的情况，或者该航空产品中已经存在的情况，在保单航空产品责任保障中，上述航空产品已不为被保险人控制或者所有；各方理解并同意，当组装完毕的飞机在购买者或者承租人接收之后，临时性返回至被保险人处进行改造、修理或者由被保险人的飞行员驾驶的，本部分保险责任将不生效。

财产损失

本保障所称财产损失是指财产的损坏或者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丧失使用。

5. 航空产品与停飞责任的共同除外责任

本保单的保障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由于被保险人处理或者使用其拥有的或者租赁的航空产品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在停飞责任保障中，当航空产品处于被保险人的占有或控制之下时，该除外条款不适用。
- 2) 事故发生时由被保险人拥有、承租、租赁、占有、使用、照看、保管、控制的财产损失。该条款不适用于完全组装完毕的航空器临时返回给被保险人进行改造、修理，或购买人或承租人接收航空器后，由被保险人的机组人员直飞引起的航空器的财产

损失。

3) 以下情形造成的航空器丧失使用:

- a) 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将航空产品提供或者运至购买人或者航空器经营者的义务所导致的;
 - b) 在被保险人未尽合理勤勉义务找出并排除导致航空器丧失使用因素的期间内的航空器丧失使用。
- 4) 以对于实际并未发生事故的航空产品，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缺陷和问题的航空产品或组成该航空产品的部件进行检查、修理、改造、改装、更换而依法所产生的费用。
- 5) 不论是否有本保单的存在，也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缴纳了相应的保费，根据合同或协议或类似的约定需要由政府承担的任何政府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6) 各方均理解并同意本保单不负责保障由太空交通工具、卫星或构成太空交通工具和卫星的航空产品组件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6. 本保单适用的条件

6.1 保险期间

本保单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失踪飞机事故的发生时间应为该飞机开始飞行或者最后一次向地面报告时间，两者以后发生为准。本保单的具体起止时间请见明细表。

6.2 保单取消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取消本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提出保单取消，则保险人不退还按照所附短期费率表计算出来的已生效保险期间对应的已发生责任保费。

保险人提出保单取消时，保险人应该按照日比例收取保费。即使保险人尚未支付或清偿应退保费，保险人的撤销通知仍然生效。

6.3 责任限额

保险人的损失赔偿限额请见明细表。

如果保单中涉及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每个被保险人应被视为单独保险的被保险人，享受同样的保险保障。在有多个被保险人（不论是否通过批单或其他方式确认）的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限额不应高于仅有一名被保险人的情况。

6.4 重大变动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风险环境或者本质发生重大变动，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已确认接受此变动，否则由此产生的赔案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5 保险转让

除非保险人以批单的形式予以确认，本保险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被转让。

6.6 重大事件通知

根据本保单，当发生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的重大事件时，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地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的代理人（如保单明细表所列）。

上述通知应该包括被保险人能够合理取得的与该重大事件相关的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概况、目击者（如果存在）的姓名及地址。

6.7 索赔通知或诉讼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被索赔或者起诉，被保险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保险人或者其授权代理提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处收到的所有索赔请求、通知、传票、或其文件。

6.8 被保险人的协助与合作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应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参加听证，开庭，并协助结案，在诉讼中保护和提供证据，寻找证人出席并参加诉讼。

6.9 司法管辖选择

本保单应受被保险人住所地所在国家法律管辖，并根据该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保单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同意被保险人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6.10 针对保险人的诉讼

除非被保险人完全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且被保险人应支付的金额已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且保险人无意上诉）最终确认，或者被保险人，索赔人和保险人之间已经就被保险人应支付的金额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被保险人不得对保险人提起任何诉讼。

本保险单中的任何表述均没有给予任何个人或组织以权力，在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以确定被保险人责任的诉讼中将保险人作为共同被告。

6.11 代位追偿

- 1) 保险人在履行本保单下的保险金赔偿义务后，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上述权利的实现。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协作，并应保险人的要求协助结案、保全证据、寻找证人出席并参加诉讼。被保险人因上述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2) 尽管有上述 1) 的约定，如果在符合保单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与任何合同方在合同中约定放弃求偿权，或者此种弃权并不影响被保险人在保单下请求赔偿，那么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的合同方不行使追偿的权利。

6.12 疏忽错误、遗漏或失误

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失误未通知保险人，上述错误在被发现后最短时间内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将不会减少保险人在保单下的责任。

6.13 不得承认

除非有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任何赔偿责任，也不得作出任何承认、准备、提议、承诺或支付赔款行为。

6.14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另外有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则保险人对该项损失的赔偿责任比例将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责任限额占所有有效保单中的赔偿限额的比例。但是如果附属公司自行购买了保险保障，那么本保单将只负责赔偿超出其自行购买的保险保障限额部分的责任。

6.15 保费

被保险人应支付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费。如果该保费仅为最低程度的预付保费，在保险期结束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申报其在保险期间的营业额，保险人在申报基础上根据各共保人同意的费率计算实收保费。

如果实际计算出的应收保费高于预付保费，被保险人应支付差额。**如果实际计算出的应收保费低于预付保费，保险人不作任何返还。**

6.16 合同责任

增加附加被保险人、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赔偿受益人条款、免责协议、交叉责任条款、在本保单起期之前已获得保险保障的合同要求及任何被保险人航空营运范围内均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将在本保险项下自动获得保障。

被保险人正常航空营运范围之外的合同需要的保险保障，需要事先获得保险人的确认。

前述约定不应被视作扩展了本保险并未保障的风险，除非事先得到了保险人的同意。

6.17 欺诈行为

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形时不应提出或促成索赔：

- 1) 故意或鲁莽地对保险人隐瞒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可能成为考虑索赔的重要信息资料；
- 2) 向保险人提供其已经知道是错误的信息，不论这种信息是被用来决定损失原因或是索赔金额；
- 3) 使用欺骗性的手段或设备，包括压制一个已知的针对保险人责任的抗辩。

在任何此类情形下，保险人有权选择拒绝被保险人提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索赔。

对于上述条款 2) 中的情形，保险人有权选择：

- a) 从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终止本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保障；
- b) 在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时或之后，追回已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款；
- c) 保留任何和所有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费。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与保单适用的法律相冲突，那么该规定在此冲突范围内无效。

6.18 知情和同意条款

如果一件航空产品已售出并包括在本保单申报的营业额中，该航空产品在被保险人不知情并未同意的情况下用作非航空用途，则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对此类产品依然完全有效。

6.19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基础上另行安排或获得超赔保险保障，那么以本保单对于索赔约定的保障限额为限，保险人将根据相应比例承担与费用，开支和保费相关的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航空产品质量保证保障

7. 保障范围

对于发生在保单明细表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的以下情况，保险人应负责支付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赔偿或支付：

- 1) 保险期间内，权利人对于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航空产品由于产品缺陷引发的修理或更换或退货费用而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定检、维护、性能检视及类似活动中首次认定及记录为缺陷航空产品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 3) 被保险人由于缺陷航空产品修理或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合理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8. 辩护费用

保险人负责支付辩护费用，包括与保单项下事故赔偿相关的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以及任何审讯、询问或审理产生的费用。

9. 除外责任

9.1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3) 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4)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5)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6)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7)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8) 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9) 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10) 任何油漆或涂层保证，包括油漆及/或油漆涂层的失效；
- 11) 航空产品召回；
- 12)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9.2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被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2)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3) 罚款、惩罚性赔款;
- 4)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9.3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索赔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存在产品缺陷的航空产品;
- 2) 航空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航空产品;
- 3)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4)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航空产品;
- 5) 买方供应设备。

9.4 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

根据联合国决议或根据欧盟、日本、英国、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及规定，如果保险人承保、支付赔款或向被保险人提供其它任何利益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的，则在上述范围内保险人将不予承保、赔付或提供其它任何利益。

9.5 协会网络攻击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可归咎于因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编码、计算机病毒或执行程序或任何其它电子系统 引起或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或费用。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0. 被保险人义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航空产品缺陷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旦保险人收到该通知，则今后因该事故造成的索赔，如由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该索赔视同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赔偿处理

11.1 权利人认为航空产品存在产品缺陷的，经被保险人（必要时须经过保险人）鉴定确认后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销售发票、权利人的索赔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证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 1) 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
- 2) 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 3)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交通费用与辩护费用的赔偿金额在赔偿限额之内计算，但上述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总赔偿金额的 100%；
- 4) **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在总赔款中扣除；**
- 5) 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保险人仅负责支付以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运输以及交通费用支出。

11.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2. 代位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3. 分包商的保证及/或担保

如产品缺陷属于被保险人的分包商及/或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及/或担保范围，则被保险人应当经其同意将此类保证及/或担保转让给买方，并要求分包商及/或供应商自费完成相关修理及/或零部件更换工作。此类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减少被保险人在飞机购买合同项下的义务。本保单将赔偿给被保险人合理的费用，用于协助飞机买方处理根据此类保证及/或担保提出的索赔，以及用于支付当分包商或供应商未能满足其保证及/或担保时，由第三方进行修理及/或更换的费用。

14. 其他保险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款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5. 委付

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的情形下，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被保险人不得将航空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委付给保险人。

16. 争议处理

16.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16.2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7. 赔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于航空产品维修、更换、退货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所列单次事件/年累计赔偿限额。

18. 定义

航空产品

本保障所称航空产品是明细表列明的经被保险人加工、制作、销售且已经完成交付的整个航空器及其组成部分、待安装或使用于航空器的部件、零备件。

事故

本保障所称事故是指保单期限内发生的由于航空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产品自身损失以及相关修理、更换、退货费用的事件。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同一批次航空产品，由于同样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产品自身损失以及相关费用视为一次事故。

首次索赔

本保障所称首次索赔是指保险公司为了确定并记录赔案的索赔时间，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以避免被保险人将以往年度已经出险或索赔过的由相同产品缺陷引发的类似案件在新保单年度内继续提出索赔。

买方供应设备

本保障所称买方供应设备是指飞机在交付权利人/买方之前，权利人/买方已经购买或提供用于安装至新飞机的设备。

航空产品召回

本保障所称航空产品召回是指在我国民用航空当局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用适航性管理当局认为航空产品存在某种缺陷的情况下（不管上述缺陷是事实存在的、声称存在的还是仅仅怀疑存在的）而通过强制命令要求被保险人召回该航空产品。

关联企业

本保障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相互之间具有联系的各企业互为关联企业。

产品缺陷

本保障所称产品缺陷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缺陷是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造成产品缺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产品使用功能与其实际性能不符；
- 2) 产品无法按正常操作说明使用；
- 3) 产品不具备应有的性能；
- 4) 产品结构、材料瑕疵；
- 5) 产品寿命与标准不一致；
- 6) 产品设计缺陷；
- 7) 产品制造缺陷；
- 8) 关于产品重要性能、警示、警告指示信息的缺失。

短期费率表

保单已发生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占年保费比例	保单已发生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占年保费比例
1	5	154-156	53
2	6	157-160	54
3 - 4	7	161-164	55
5 - 6	8	165-167	56
7 - 8	9	168-171	57
9 - 10	10	172-175	58
11- 12	11	176-178	59
13- 14	12	179-182 (6 个月)	60
15- 16	13	183-187	61
17- 18	14	188-191	62
19- 20	15	192-196	63
21- 22	16	197-200	64
23- 25	17	201-205	65

26– 29	18	206–209	66
30– 32 (1 个月)	19	210–214 (7 个月)	67
33– 36	20	215–218	68
37– 40	21	219–223	69
41– 43	22	224–228	70
44– 47	23	229–232	71
48– 51	24	233–237	72
52– 54	25	238–241	73
55– 58	26	242–246 (8 个月)	74
59– 62 (2 个月)	27	247–250	75
63– 65	28	251–255	76
66– 69	29	256–260	77
70– 73	30	261–264	78
74– 76	31	265–269	79
77– 80	32	270–273 (9 个月)	80
81– 83	33	274–278	81
84– 87	34	279–282	82
88– 91 (3 个月)	35	283–287	83
92– 94	36	288–291	84
95– 98	37	292–296	85
99–102	38	297–301	86
103–105	39	302–305 (10 个月)	87
106–109	40	306–310	88
110–113	41	311–314	89
114–116	42	315–319	90
117–120	43	320–323	91
121–124 (4 个月)	44	324–328	92
125–127	45	329–332	93
128–131	46	333–337 (11 个月)	94
132–135	47	338–342	95

136-138	48	343-346	96
139-142	49	347-351	97
143-146	50	352-355	98
147-149	51	356-360	99
150-153 (5 个月)	52	361-365 (12 个月)	100